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55)。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数为1,490,483,670.22元。

公司2017年度拟定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56）。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8-058)。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8364-5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8364-6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

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宜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销相关人员股份、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现金补偿相关事宜、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8-061)。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2)。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内容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8,391.095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974.974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6,783,910,951.00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6,609,749,740.00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文件要求, 公司为了完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 积极回报投资者,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的管理工作, 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3)。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